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4/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謝曼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職系管理及發展)
盧傳偉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梁栢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文淑芬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67/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26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42/00-0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1年6月18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小販活動的管制；
- (b) 家禽檔復市及防止禽流感的監察措施；及
- (c) 改良公眾街市的通風系統及改善街市管理。

3. 由於上述(c)項亦涉及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街市，主席建議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此事。委員同意是項建議。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主席其後同意將上述(a)項押後至2001年7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才討論，並將“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的顧問報告”列入2001年6月18日的會議議程。]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物色場地供花農在農曆新年前銷售鮮花”提交的資料文件。

IV. 公眾街市的檔位租金政策

(立法會CB(2)1642/00-01(03)號文件)

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各界提出的意見後，決定繼續凍結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至2001年年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補充，在1999年年底重組市政服務時，政府當局承諾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各項收費及費用劃一。就此，政府當局已完成劃一市區及新界公眾街市檔位不同租金調整機制的檢討，並已訂定一些初步建議。當局歡迎議員就該等建議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會於未來兩個月諮詢受影響各方，例如檔位租戶、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行業商會及區議會的意見，其後才落實建議。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6.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利用電腦投影闡述政府當局建議的街市租金調整機制。他亦解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及前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所採用的不同機制。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管理的公眾街市有81個、熟食中心24個，其中約56%位於市區，44%位於新界。他進一步表示，在15 000個公眾街市檔位中，13 100個經已租出，市區檔位與新界檔位的比例約為6:4。2001至02年度公眾街市檔位的估計收入約為3億4,000萬元，估計開支則為4億4,000萬元。

7.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解釋臨市局及臨區局以往採用的街市租金調整機制，以及兩套機制的差異。他指出，臨市局採用一套較複雜的機制，調整續期的街市租金，調整時會考慮市值租金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有關細節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至於臨區局的機制，則按市值租金的若干目標百分比調整租金。

8.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進一步指出，在市政服務重組後，該署於2000年7月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及劃一不同的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工作小組認為，街市檔位的出租及經營，基本上屬於商業活動。釐定租金的一般原則，是租金應訂於市值水平。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提及文件附件B，指出工作小組建議現時正繳納高於市值租金的租戶，在租約續期時應以市值租金為新訂租金。不過，如現有租金低於市值租金，檔位的租金便會分期遞增，務求在租約的最後一年達至市值租金的某一“目標百分比”。是項安排旨在盡量減少租戶所受的影響。

9. 關於對租戶造成的影響，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據一項涉及約2 307個檔位(1 894個位於市區，413個位於新界)的抽樣研究結果，約70%的租戶每月租金增幅不足200元，甚至可獲減租。每個檔位的每年租金增幅平均約180元。他補充，如將每年租金增幅定於10%，約47.2%的街市檔位大概在9年後才達至市值租金。

10.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工作小組亦提出其他建議，務求將有關租約期、租金按金，以及徵收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用等安排簡化／合理化。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各項建議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繼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介紹資料已於2001年5月30日隨由立法會CB(2)1683/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劉江華議員認為，如擬議的調整機制純粹依據市值租金，對於部分位於舊街市的檔戶不公平。他指出，80年代落成的街市，不論設計及設施均已過時，無法與新建的街市相比。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改良該等舊街市的設施，例如加裝空調系統等，務求令該等街市更具競爭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上述事宜訂定任何計劃。

1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差餉物業估價署會根據有關公眾街市的設施、銷貨量及位置，評估個別檔位的租金。因此，位於不同街市的檔位，即使面積相等，銷售的貨品相同，租金亦可能有差異。

13. 劉江華議員指出，現時大多數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均比市值租金低。他擔心一旦大幅加租，現有檔戶更難繼續經營下去。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擬議租金會以市值租金為計算基準，亦會顧及其他考慮因素，即文件附件B所載的“目標百分比”及調整計算公式。她指出，部分租戶只須繳付數百元的檔位租金，便可在公眾街市開業，與他們遷入街市前繳付的小販牌照費相若。現時最低租金為180元，最高增幅亦只是20%。她補充，擬議調整租金公式已兼顧各方不同利益。

14. 譚耀宗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已計劃諮詢業界的意見。不過，他指出，市值租金評估的準確度是擬議租金調整機制的關鍵。據他所知，面對地區人口老化及超級市場的競爭激烈，許多新界公眾街市檔位均經營困難。因此，增加租金會對他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他詢問是否有任何客觀標準用以評估市值租金。

15.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差餉物業估價署會根據客觀數據及多項因素評估市值租金，例如性質近似的不同街市的租金、出售貨品的種類、有關街市的位置及惠顧人數等。舉例而言，假設其他因素相等，位於自動電梯附近的檔位的市值租金會比同一街市的其他檔位高。如檔戶認為市值租金過高，可以向食環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上訴，提交另一份專業評估。有關方面曾就若干此類個案進行重估。如檔戶仍不滿上訴結果，可進一步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6.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以公開競投方式取得檔位的檔戶所繳付的租金高出合理水平，市值租金或會因而被不當地抬高。他指出，由於該等租戶在競投檔位時對業務前景過分樂觀，才會願意繳納較高租金。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她會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商討，確保採用公平和客觀的準則評估市值租金。

17.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並不支持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建議。他指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優厚。他擔心，倘日後的租金調整機制以市值租金為基準，會增加租戶的壓力，再加上面對超級廣場的競爭，租戶要繼續經營將困難重重。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只為劃一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不同制度。他指出，根據臨市局的制度，約72%的市區街市檔位的每年租金增幅不足200元，而根據擬議制度，該等檔位中約67%的增幅不足200元。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不比現行機制差。

18. 朱幼麟議員不贊成增加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加租前，應先協助檔戶改善營商環境，例如提高公眾街市的衛生情況。他認為社會人士或須評估傳統濕貨市場應否繼續存在，或是應由私營的超級廣場取替。他個人認為，傳統新鮮糧食店及檔位應予保留，因為許多先進國家亦著手開放新鮮糧食市場以吸引遊客。

19.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同意劃一租金調整機制，但對擬議租金增幅有所保留。他亦關注評估市值租金的基準。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評估市值租金時，除顧及小型街市的租金外，亦應考慮大型超級市場的檔位租金。他認為，公眾街市面對私營超級廣場的激烈競爭，政府當局亦應解決公眾街市的管理問題。就此，他詢問應否限定各個公眾街市每一行業的檔位數目，務求提高檔戶的競爭力。

2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擬議機制的目的，是在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措施中取得平衡，因此有關的安排不會較臨區局嚴苛。她表示，根據臨區局的機制，檔位租金相等或高出市值租金50%的檔戶，須於租約第四年繳納市值租金。不過，根據擬議調整機制，每年租金增幅的上限已定於20%。至於改良公眾街市的管理及衛生水平，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商討如何改善街市的環境。她補充，檔戶亦應盡力尋求方法吸引顧客。

21.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租金調整機制前，會否考慮降低所有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決定將檔位租金凍結至年底，以待諮詢受影響各方。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任何加租建議均會以差餉物業估價署重估市值租金所得的最新資料為依據。部分租戶現正繳交的租金或可能已十分接近重估的市值租金。

22.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仿效部分商場的做法，給予租戶一年免租期，以提高租戶的競爭力。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重申，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會“凍結”至年底。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期間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就減租建議發表意見未免過早。楊森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優先考慮減低檔戶租金。

2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就釐訂市值租金及租金調整的基準提出多項關注意見。他指出，部分公眾街市的家禽檔位實在過多，例如楊屋道街市及大成街街市，檔戶不僅須應付私營超級市場及商場的激烈競爭，就是同一街市內的競爭亦十分激烈。就此，一旦加租只會令該等檔戶更難經營。主席進一步表示，倘建議導致逾90%的檔位增加租金，事務委員會不會予以支持。他補充，在評估市值租金時，政府當局應顧及公眾街市檔位租戶受到多方面的規限，例如售買的貨品種類及其他經營限制。政府當局不僅應考慮“凍結”租金，亦應採取其他措施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他要求政府當局於2001年10月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答應就劃一不同街市租金擬議機制的諮詢工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V. 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服務

(立法會CB(2)1642/00-01(04)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他提出討論此事，因他關注有報道指食環署聘用的承建商扣減僱員工資及僱用非法工人。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文件，解釋食環署外判服務的背景資料，以及建議改善服務外判招標制度的新措施。她強調，承辦商必須遵守合約及有關僱傭條例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而政府當局亦同樣關注有關食環署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的報道。食環署最近曾與勞工處商討此事，並聯合採取行動，巡查所有公廁，確定是否有涉及違例的事件。勞工處處長會於稍後就調查結果提交報告。食環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根據巡查時所得的資料，政府當局已落實日後的工作方向，並會在新合約中加入改善措施，保障承辦商僱用的工人的權益。

25. 梁富華議員得悉，當局會推行措施，改善招標承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合約的安排。不過，他認為規定在標書內訂明“最高工作時數”的措施流於空泛，合約應訂明正常工作時數及逾時工作補薪。他提述文件第7段，並詢問當局會否以統計處就各行業編製的中點薪金

為依據，評估投標者建議的工資水平是否合理。他亦詢問，有關僱傭合約的副本會否存放於勞工處及工會，以便發生糾紛時作參考之用。

26. 食環署署長表示，標書應訂明詳細的服務表現規定，包括工作時間表及最高工作時數(例如每月工作26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當局應鼓勵投標者參照統計處公布的中點薪金以釐訂工資水平。食環署署長補充，承辦商亦須遵守與僱傭有關的條例。他解釋，標書會以計分方式予以評估，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肯定是評估的主要因素。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向僱員提供僱傭合約文件，至於僱員會否將其合約副本給予其他人或工會，則屬僱員的個人決定。

27.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食環署部分承辦商曾被指僱用持雙程證來港的非法工人。他問及政府當局在批出合約時，除成本因素外，還會考慮的其他因素。食環署署長表示，僱用未獲准在港工作的逾期逗留者或旅客的個案，會由入境事務處處理。不過，當局會推行措施，改善合約的監察機制，要求承辦商向其僱員提供貼有僱員相片的名牌，以便核查僱員紀錄。是項規定亦可加強阻嚇力，防止僱主僱用非法工人。食環署署長強調，在評估標書時，成本並非唯一考慮因素，政府當局會依據客觀標準衡量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服務質素。部分因素更設有合格分數。食環署署長回應劉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涉及僱用非法工人的兩宗個案已轉交警方及入境事務處處理。

28. 楊耀忠議員得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3年前將更多服務外判，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已就服務外判訂定一個目標百分比。食環署署長澄清，食環署不會將所有服務外判，以免承辦商為市民提供服務過程中出錯時，政府當局無法彌補。政府當局亦會確保各承辦商公平競爭，避免由數個承辦商壟斷提供市政服務的市場。她指出，2003年的目標百分比只是多項不同服務的外判指標，旨在提高成本效益及促進市場競爭。鑒於政府當局正推行自願離職計劃，將更多服務外判有助配合部門人手減少的情況。她補充，當局會不時檢討目標百分比，預留彈性處理的空間，確保為市民提供服務。食環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於招標前，邀請有意投標者參加簡介會，讓他們清楚理解規定的服務標準及其他投標條件。

29. 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承辦商僱用的工人的年齡上限。食環署署長表示，僱用工人不會有年齡歧視。不過，對於就體能有要求的工作，兩個前市政總署均規定申請人須通過簡單的體能測試。就業已

外判的服務而言，會由承辦商決定受聘人員是否適合及勝任。政府當局認為將年齡上限列為僱用條件並不是適當的做法。

30. 楊耀忠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措施如何保障承建商聘用的高齡工人的利益。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高齡工人在體能上是否勝任會由承辦商決定，如工作對體能的需求較大，承辦商可調較工作時數，及加長工人的小休時間。

31. 譚耀宗議員同樣認為不適宜設定僱員的年齡上限，但承辦商應顧及工人應付勞動工作的體能狀況。譚耀宗議員指出，他曾處理一宗投訴，一名68歲廁所清潔工人雖然工作上應付自如，但因年老遭解僱。譚議員要求食環署確保其前線職員在監察及執行合約時，知悉反對年齡歧視的政策。譚議員亦詢問，能否保留曾於兩個已廢除的市政總署工作的前合約僱員，因為他們過往的服務表現十分理想。他指出，該等職員在服務外判後便失業。

32.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承辦商發出一套指引，說明如何簡單地評估工人的體能。關於保留合約僱員一事，她解釋，該等職位通常是為應付短期工作，或因提供服務的人手不足而開設。由於將更多服務外判已成為政府當局的政策，因此不可能以公務員條款保留合約工人。

33. 譚耀宗議員表示，食環署應可靈活調配及保留該署若干長期服務的合約職員。食環署署長解釋，在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後，食環署有需要重新調配部分現職人員。因此，該署須同時兼顧合約工人及須重新調配的現職人員的利益。

34. 李鳳英議員指出，文件第11段並沒有明確列出衡量違規事項的性質、嚴重程度及次數的客觀標準。她關注到，有關規定對違反合約條款或法例或許未能充分發揮阻嚇作用。食環署署長答覆，食環署會對違反合約條款或有關僱傭條例的情況採取行動。不過，制裁方式則取決於違規事件的性質，以及承辦商有否作出合理解釋及是否已即時作出補救。制訂一套顧全所有情況的嚴格規則並不可能。不過，她強調，屢次違規反映出承辦商的表現欠佳，該署在評估其重新投標的資格時亦會考慮此點。

35. 食環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雖然食環署沒有法定權力規定承辦商罰款，但該署可向承辦商發出違約通知書，就每份通知書收取2,500元至3,000元的費用。食環署亦可

視乎違規事件的嚴重程度及次數發出口頭警告或警告信，並可暫時取消其參與承投食環署合約的資格。

36. 何俊仁議員提述文件第7及8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合約訂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最高工作時數。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沒有訂定最低工資的政策。不過，當局會要求投標者參照統計處公布的中點薪金釐訂僱員的工資水平，並訂明按每月26天及每天8小時的基準計算。標書所提議的工資如貼近中點薪金，在工資水平一項取得合格分數的機會較高。她表示，是項安排旨在確保僱員的工資及工作時數合理及貼近市場狀況，而提供極高工資的標書，並不會因此在投標評估中取得較高分數。

3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參照中點薪金不一定能保障工人的利益，如市場的工資水平低得不合理，例如每天工作12小時，每星期工作7天的月薪亦只為3,000元。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據統計處的最新報告所載，中點薪金為5,266元。她補充，食環署會就標書每一項目評分，但若投標者在人力資源一項不合格，標書的整體評分便會受影響。

38. 李卓人議員指出，被揭發食環署承辦商僱用非法工人的兩宗個案中，受罰的只是非法工人，承辦商卻沒有遭檢控，原因是涉案的非法工人無法辨認僱主。他對於涉案的食環署承辦商沒有受到任何懲處感到失望。

39. 至於工資水平，李卓人議員表示，除非標書每項均設定合格分數，否則承辦商即使在人力資源一項不合格，整份標書仍可能取得合格分數。就此，李卓人議員問及人力資源項目的內容，以及標書中各項目所佔的比重。

40. 食環署署長表示，標書的30%評分中，人力資源佔一半比重，另外的30%評分是投標者的經驗、過往的表現及提供的設施。在人力資源一項下，工資水平佔20%、工作時數佔8%。這表示該項50%的評分中，約28%直接關乎僱用條件，餘下的比率則包括承辦商的管理策略、培訓安排及服務規管制度等。食環署署長表示，如人力資源一項不合格，肯定會將標書的整體評分拉低。

41. 李卓人議員表示，如承辦商在管理策略一項取得20分、工作時數取得8分，但工資水平一項僅得10分，其整體評分仍有38分，標書仍屬合格。他不信服擬議制度能確保工資水平不會訂於不合理的水平。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設定容許差額，例如標書建議的工資水平比中點薪金少5%者，即會被取消資格。

42.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先推行擬議改善措施，觀察是否奏效。由於改善措施旨在作出彈性安排，令個別投標者得以全面表現其優點，政府當局暫時不會考慮設定工資容許差額。這方面的主要準則是工資水平應盡可能貼近市場水平。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公開競爭以改善市政服務。至於設定最低工資的建議，主席認為此事交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應更為恰當。

43. 陳婉嫻議員指出，房屋委員會已採用類似的計分制度評估標書，但仍有不少投訴反對該制度。她認為，計分制度並不能對違反合約條款的承辦商發揮充分的阻嚇作用，因為承辦商可以另一商號參與其他投標。庫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在評估標書時會顧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承辦商的過往表現。她認為擬議機制已能兼顧各項不同因素以及委員關注的問題。

44. 食環署署長回應梁富華議員時證實，一旦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食環署保留終止合約的權利。

V. 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2)920/00-01(05)、(06)、CB(2)951/00-01(01)及CB(2)1642/00-01(05)號文件)

45.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已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逾50%的回應者支持推行強制標籤制度。雖然民主黨並不反對在最初18個月採用自願性質的標籤制度，但認為應於其後推行強制標籤制度。政府當局可利用該18個月加強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公眾教育，業界及市民亦可藉此段期間適應修改。

46. 主席補充，在民主黨進行的調查中，逾49%的回應者支持將基因改造成份的容許量定於1%，與歐洲國家採用的標準相同。他補充，民主黨議員並不贊同將容許量定於5%，因為這樣未能提供充分資料供消費者作出選購決定。他相信，如今科技先進，要測試1%的基因改造成份並不難。因此，民主黨支持將容許量定於1%。他進一步指出，調查中逾80%回應者認為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不足。

47.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已於2001年2月發表意見。她表示雀巢公司在歐洲出售的產品並不含基因改造食物成分，因為當地設有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法例。不過，該公司在本港出售的產品卻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因為本港在這方面沒有法定限制。她認為本港應立法規管基因改造食物成分的含量。

48.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就基因改造食物推行強制標籤制度，並應盡快作出立法修訂。他補充，消費者應有權知道食品的基因改造食物成分，才決定選購。

49. 張宇人議員支持基因改造食物應附加標籤，但他認為容許量可在一段時間內分期遞減。舉例而言，實施初期可將容許量定於5%，其後逐步降低至3%。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在本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時，應參考國際標籤制度(如有的話)。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推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而有關制度並不能純屬自願性質。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察悉委員的意見。

V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19日